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周岳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圖森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請求標的金額究為若干，並更正聲請狀。

（查聲請狀所列計算式及釋明資料，聲請人請求兩個月薪資
及資遣費，共計190,877元，惟訴訟標的金額記載195,355
元，請求之原因事實記載196,877元，金額均不一致，致本
院無從認定請求金額，故有釋明必要。）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